

潜山市红十字会文件

潜红办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潜山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制度》 的通知

各红十字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，增强透明度，现印发《潜山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制度》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潜山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红十字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，保障社会公众、机构和组织依法获取市红十字会信息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发布是指：市红十字会根据本制度确定的信息发布分类规范，通过官方网站、新媒体、大众媒体及现场公布等方式，向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公布募捐、资助与组织活动等信息。

第三条 信息发布遵循“规范有序、分类管理、及时准确、方便获取、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”的原则，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我国的相关规定，开展信息发布工作。

第四条 市红十字会对所发布的信息实行分类管理，按照信息发布的内容分为以下十类：组织基本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、工作动态信息、募捐活动信息、接受捐赠信息、捐赠款物使用信息、财务信息、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、其他应向社会各界公布的信息。

（一）组织基本信息包括：基本情况（名称、成立时间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）、组织架构、领导人简介等。

（二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：信息发布制度、捐赠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。

（三）工作动态信息包括：日常工作、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募捐活动信息包括：活动名称、活动地域、活动起止时间、捐赠人权利义务、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、募集款物的用途、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、募捐活动的方式、募捐款物数额等。

（五）接受捐赠信息包括：接受捐赠款物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接受捐赠款物性质（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接受捐赠款物内容（捐赠类型、捐赠数额）、捐赠方式等。

（六）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包括：受益对象、受益地区、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与数额、捐助效果（图片、数字、文字说明）等。

（七）财务信息包括：部门预决算、审计报告等。

（八）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包括：公益项目或专项基金设立背景、救助范围、管理规定、申请资助方式、募捐及资助情况。

（九）其他应向社会各界公布的信息。

第五条 对于因发布而可能出现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，以及我国法律明文禁止发布的信息，市红十字会依法不予发布。

第六条 市红十字会通过以下方式发布信息：

（一）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；

（二）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、网络等）；

（三）现场公开（如活动日、会议等）；

（四）根据申请人的要求，以信函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电话等方式向申请人发布信息。

第七条 信息的发布、转载等要严格执行《保密法》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、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公开。

第八条 信息发布实行专人负责、专岗管理、统一协调的工作模式，科室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要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查，审核是否存在依法或依照捐赠人、受助人意愿不予发布的信息，信息发布是否完整和准确。

第九条 信息发布前，相关信息必须经过科室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核；重大专项事件信息发布必须经过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。

第十条 要主动接受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对本会所发布信息的监督，积极收集意见与建议，并对缺失或错误信息进行及时的补充和更正。

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后，对发布信息材料进行分类存档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红十字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。